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茂源 Kimou Environmental Holding Limited 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805)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擬待於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罷免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之本公司核數師職務（「建議罷免」）。因應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董事會擬於建議罷免後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為本公司新核數師（「建議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並一直任職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建議委任須待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方可生效。

建議罷免核數師

於本公司在2024年5月24日舉行之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畢馬威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並一直任職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然而，本公司未能與畢馬威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費用達成共識，經審核委員會考慮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尋求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建議罷免。董事會認為，建議罷免將使本公司能夠有效地進行成本控制，降低本公司的經營開支，以更好地應對本集團未來的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批准建議罷免。建議罷免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可作實。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畢馬威過去多年提供的專業服務與支持。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且就董事會所知，開曼群島法律項下概無規定被罷免的核數師需就其終止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是否存在任何彼等認為須敦請股東垂注之事宜。畢馬威因而並無發出有關確認。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與畢馬威之間並無意見分歧或未決事宜，亦沒有有關建議罷免之任何其他情況或事宜需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建議委任核數師

經審閱擬議的服務範圍、規模、能力、相關行業經驗及其他幾家專業會計師事務所的報價後，審核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立信德豪符合資格及適合履行本公司核數師之職責。根據審核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已決議建議股東批准委任立信德豪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以填補罷免畢馬威後的臨時空缺，及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建議委任須待建議罷免生效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建議委任之普通決議案，並在立信德豪完成其新客戶登記程序後，方可作實及生效。本公司將於建議委任生效後作進一步公告。

上市規則之涵義及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章程第29.2條，在按照本章程召集和召開的全體股東大會上，並在核數師任期結束前，全體股東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解聘核數師，而且應當在同一次全體股東大會上，聘任另一位核數師，在被解聘核數師餘下的任期內，擔任核數師職責。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a)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b)本公司必須將建議罷免核數師的通函連同核數師的任何書面申述，於股東大會舉行前至少10個營業日寄予股東；及(c)本公司必須容許核數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向股東作出書面及／或口頭申述。

遵照章程及上市規則，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

因此，本公司將向需要印刷本的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關於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之進一步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向畢馬威寄發一份通函複本，以邀請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向股東作出書面或口頭申述（如有）。

股東特別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

本公司將於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至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本公司將於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11月1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 - 1716號舖），以供登記。

承董事會命
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梁洪

香港，2024年10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梁洪先生（主席）、黃啟洋先生（行政總裁）、李健明先生、黃少波先生及張嘉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曉岩先生、簡松年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劉達先生。